

zhongxiaoqiye
sheshuishiyongshouce

刘佐◎编著

2010 — 2011

中小企业涉税 实用手册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小企业涉税实用手册

刘 佐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涉税实用手册/刘佐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80255 - 661 - 4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中小企业 -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F812. 4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6494 号

书 名: 中小企业涉税实用手册

作 者: 刘佐 编著

责任编辑: 闫书会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661 - 4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010) 68414643 发行部 (010) 68414644
编辑部 (010) 68416775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mm × 240mm 16 开本 19.5 印张 31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已经逐步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税收与中小企业的运作日益密切相关，无论中小企业从事何种生产、经营活动，也无论是中小企业的收入还是投资，都会涉及许多税收问题。那么，中小企业应当怎样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又怎样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了解和掌握一定的税法知识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应企业管理出版社的要求撰写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以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为依据，比较全面地概述了中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和涉及中小企业的主要税种，包括有关税种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务机构等内容，并配有适当的计算举例，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读者查阅。

由于本人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本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刘 佐

2010 年 9 月 1 日

作者简介

刘佐，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税收专家，现任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财政学会、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并在中国多所著名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1958 年生于北京。1976 年高中毕业后投笔从戎。1984 年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专业毕业后一直在财税部门工作。曾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秘书、国家税务局局长秘书 4 年。从 1988 年起，历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对中国税制有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曾参与许多税收法规和其他重要税收文件的起草；主持多项部级税收科研课题；发表多篇税收研究报告、论文和译文；出版多部税收专著；多项税收研究成果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财税部门领导的肯定，获得部级一等奖。代表作：《新中国税制 60 年》，《中国税制概览》（以中、英、日 3 种文字 4 种版本在国内外出版累计 23 个版次），《简明税收知识问答》（国内 7 次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1
一、税种设置	1
二、税收立法	2
三、财政、税务和海关组织机构	7
四、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14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7
一、税收执法依据、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18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9
三、税务登记	20
四、账簿和凭证管理	26
五、发票管理	27
六、纳税申报	32
七、税款征收	35
八、免税和减税	47
九、税务检查	58
十、税务稽查	61
十一、法律责任	65
第三章 增值税	81
一、纳税人	81
二、税目和税率	82
三、计税方法	84
四、免税和减税	93



五、出口退税	96
六、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97
第四章 消费税	100
一、纳税人	100
二、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100
三、计税方法	103
四、免税、减税和退税	109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10
第五章 营业税	113
一、纳税人	113
二、税目和税率	115
三、计税方法	116
四、免税和减税	120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3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
一、纳税人	125
二、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126
三、免税和减税	126
第七章 关税	128
一、纳税人	128
二、税率	129
三、计税方法	131
四、特殊进出口货物的规定	136
五、免税、减税和退税	141
六、纳税期限	143
七、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关税	143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51
一、纳税人	151
二、计税依据和税率	153
三、资产的税务处理	165
四、特别纳税调整	170
五、计税方法	174
六、税收优惠	177
七、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5
八、核定征收	18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93
一、纳税人	193
二、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195
三、免税和减税	221
四、纳税方式、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224
第十章 资源税	228
一、纳税人	228
二、税目和税额标准	229
三、计税方法	237
四、免税和减税	238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38
第十一章 房产税	240
一、纳税人	240
二、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41
三、免税和减税	242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44
第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
一、纳税人	245
二、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246





三、免税和减税	248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49
 第十三章 耕地占用税	251
一、纳税人	251
二、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253
三、免税和减税	254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56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	257
一、纳税人	257
二、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58
三、免税和减税	261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61
 第十五章 印花税	263
一、纳税人	263
二、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264
三、计税方法	266
四、免税	266
五、纳税方式	267
 第十六章 契税	269
一、纳税人	269
二、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70
三、免税和减税	272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73
 第十七章 车辆购置税	274
一、纳税人	274
二、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75
三、免税和减税	276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77
第十八章 车船税	278
一、纳税人	278
二、税目和税额标准	279
三、计税方法	281
四、免税和减税	282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82
第十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	284
一、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285
二、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285
三、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286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287
五、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289
六、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291
七、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293
八、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294
九、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298
十、海关行政复议	299
主要资料来源	300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本章内容提要

- 一、中国现行税制共设有 19 个税种；
- 二、中国税收立法的层次构成；
- 三、财政、税务和海关组织结构；
- 四、中国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中国现行税制是在 1994 年税制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十多年的完善逐步形成的，包括 19 个税种（实际征收 18 种），税收的基本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

一、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税收制度一共设有 19 种税收，按照其征税对象大致可以分为下列 4 个类别：

1. 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营业税和关税 5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数量）、营业收入和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具有所得税性质的土地增值税 3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收入分配环节按照企业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 7 种税。这类税收是对纳税人拥有和使用的财产征收的。
4. 其他税收。包括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和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 4 种税。

在上述税种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经停止征收，西藏自治区暂时没有开征消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烟叶税。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 3 个：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4 个项目）。

2008 年，由中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总额为 54223.8 亿元，分别占同年全国财政收入的 88.4% 和国内生产总值的 17.3%。从结构上看，同年货物和劳务税收入为 32634.9 亿元，占税收总额的 58.9%；所得税收入为 16454.9 亿元，占税收总额的 29.7%；财产税收入为 3594.0 亿元，占税收总额的 6.5%；其他税收收入为 2732.9 亿元，占税收总额的 4.9%。分收入级次看，同年中央政府的税收收入（包括中央税收收入和中央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为 30968.7 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57.1%；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包括地方税收收入和地方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为 23255.1 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42.9%。

二、税收立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制定的《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的税收立法由下列层次和形式构成：

1. 法律。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行政法规。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部门规章。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下统称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以后施行。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下同）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照规定报批以后实施。上述条例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是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例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地区实施该条例的具体办法。

7. 立法程序。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要经过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发布五道程序。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中央政府不在中国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的发布、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表 1-1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修订并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38 号发布，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修订并公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5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9 号修订并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39 号发布，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1 号修订并公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4 号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6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0 号修订并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40 号发布，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2 号修订并公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2 号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



续表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一号公布，即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改，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2号发布，2008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9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2号发布，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2号修改并公布。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0年6月20日国务院文件国发〔2000〕16号发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8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5〕6号发布。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号发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7号发布，自同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3号修改并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7〕27号发布，即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1号修改并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49号公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4号发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1997年10月28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7〕第52号发布。





续表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9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43 号发布。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2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7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46 号公布。

十五、《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2 年 9 月 16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同年 9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通告第 6 号公布，即日起施行。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批准，1954 年 11 月 30 日、1974 年 8 月 2 日对外贸易部修正。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1 号发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文件（88）财税字第 255 号发布。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5〕19 号发布，自同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暂行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4 号公布，即日起施行。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 号发布，自同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局文件国税发〔1991〕第 113 号发布。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 2000 年起停止征收。

二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即日起施行。

二十一、《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94〕第 10 号发布，自同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续表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即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同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05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24号公布，自同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同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6号发布，即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第157号发布。

二十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即日起施行。

二十六、《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21号公布，自同年4月1日起施行。

三、财政、税务和海关组织机构

（一）财政部

财政部是中国国务院主管财政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中与税收直接相关的内容包括：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其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参加涉外税收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拟订关税谈判方案，参加有关关税谈判，研究

